

付文杰 高景海 解之春 主编

复 关

—— 金 融
战 略 抉 择

FU WEN JIE
GAO JING HAI
XIE ZHI CHUN
ZHU BIAN

U FU FU FU FU

UAN GUAN

HEI LONG JIANG
REN MIN CHU BAN SHE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复关——金融战略抉择》

编委会

主 任	肖永年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尧	毛士千	王德海	孙宝志
	邢丽媛	李秀芝	李清山	郭文礼
	郭宏哲	陈海冬	周志勇	徐维驹
	张德新			
主 编	傅文杰	高景海	解之春	
副主编	王长义	赵东伟	崔广彬	李道中
	杨 玲	阎 黎		

序 言

目前,我国恢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谈判,已进入实质性阶段。恢复关贸总协定,将给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复关——金融战略抉择》一书的问世,可谓生逢其时,为广大关心金融事业发展的读者所欢迎。这部书是我省理论界和金融工作者推出的一部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成果专集,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专业性和实践性特点。对“复关”后我国金融业战略抉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经济界,尤其是金融界的同志认真研究我国“复关”后对金融业的影响,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非歧视和透明度为基本原则的有关贸易政策和多边国际协定。它遵循互不歧视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原则;一般情况下禁止进口数量限制原则;特殊情况下的“豁免”原则。关贸总协定的40多年历史表明,它在扩大世界贸易,促进全球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可以顺利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有利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复关”与国际贸易接轨,使金融体制改革提到议程上来。为了迎接挑战,我们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建立

市场化的金融体制；建立功能齐全、开放、发达的金融市场；转换内部管理机制，实现专业银行的股份化和商业化。

当然，有关“复关”后金融业的战略抉择的研究还处在初始阶段，该书探讨的一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我相信今后会有更多的理论界、金融界的同志参与这一问题的研究，会有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问世。

肖永年

1993年12月

目 录

序 言

“复关”——我国金融业的机遇与挑战…… 周智勇 刘金生 (1)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金融业的

影响及对策 …………… 吴登臣 邸桂兰 (5)

关贸总协定与金融对策…………… 邢丽媛 刘继坤 (11)

“复关”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及对策 …… 赵东伟 王丽华 (20)

“复关”形势下的我国金融业 …………… 傅文杰 李道中 (24)

GATT与中国金融业 …………… 陈远飞 胡 波 (30)

金融业将如何迎接恢复关贸总协定…………… 孙树才 刘 畅 (34)

“复关”——中国商业银行的机遇 ……… 金小千 邸桂兰 (40)

“复关”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挑战及对策 ……… 黄 强 (45)

机遇·挑战·对策

——关于我国保险业“复关”后的思考 ……… 孙宝志 韩来礼 (49)

“复关”对我国保险业的影响及对策 …………… 崔玉海 (56)

对保险“复关”的理性思考…………… 于大海 (61)

对我国复关后金融服务问题的探讨…………… 刘殿新 肖 彤 (68)

“复关”对我国金融业的冲击及相关对策 ……… 何 慧 (71)

复关后我国金融业面临的形势及对策

…………… 孙喜安 孙秀东 冯大勇 孙秀波 (77)

“复关”后对经济、金融的冲击及对策 …… 王梓臣 王佩珩 (81)

“复关”对工行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 张文彦 孙承芬 (89)

“复关”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 李 伟 (98)

“复关”与我国金融业面临的

形势分析及对策 李桂梅 陈希宗 (103)

“复关”后国内金融业面临的冲击和

对策研究 房 军 庄凤莲 (110)

“复关”的金融对策 崔 君 王廷昌 (115)

机遇——挑战——抉择 宋 健 石贵茂 (120)

“复关”后金融对接的难点试析 周 正 王丽荣 (125)

“复关”后金融业面临的形势及对策 孙常青 (129)

把专业银行推向市场是实现商业化的必由之路

..... 赵春芝 迟庆山 (132)

论银行业面临的双重冲击与出路

..... 韩振生 张 辉 付国强 (137)

论关贸总协定的约束力 潘振彪 李宝东 李 涵 (141)

恢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席位利弊谈 陈海东 王龙飞 (148)

“复关”新形势下按国际惯例开办保理

业务之浅见 毛士千 赵 倩 (157)

“复关”与汇率统一 魏天保 李秀芝 (163)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农行外汇业务的

影响和对策 高淑珍 (168)

谈“复关”对中国银行的影响与对策 ... 徐立安 冯融通 (172)

“复关”与我国银行资产业务的调整

..... 陶正芳 张志辉 柳延东 (180)

双向开放——金融复关的必然行业取向

..... 牛文杰 孙承芬 (183)

世界经济形势及我国金融对策 田松光 (186)

“复关”与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杨 玲 丁庆林 (191)

“复关”后必须更充分地利用金融手段和

金融工具为发展我省经济服务 解之春 韩 鹏 (198)

“复关”对税收的影响和对策 王长义 庄凤莲 (203)

试论“复关”后银行与企业的关系	廖娜	樊占斌	(207)
浅谈“复关”新形势下的银企关系	孙正非		(210)
“复关”对我国经济贸易的影响和 我国的对策	乔建民	赵纯智	(213)
“复关”对我省经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李其光	孙占奎	(219)
“复关”对乡镇、集镇工业的影响与 金融对策	刘臻	孟鹏飞	(223)
浅谈“复关”对企业的冲击及应 采取的对策	徐金琪	贾琼	(229)
浅谈“复关”后国有企业制度创新与 金融对策	董晓飞	高景海	(232)
“复关”形势下的我国民族工业	朱秀娟	赵宏伟	刘铁明 (239)
简论“复关”后与金融相关的 民族工业发展问题	李涵	何燕	(244)
“复关”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	姬峰	刘玉洁	(249)
降低贸易税收的财政内涵	[爱尔兰] 艾德里安·奇斯蒂著	傅文杰译	(25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关财政政策的建议	[英] 阿兰·泰特著	高景海译	(260)
“复关”呼唤着利率市场化	吴俊清	刘锡军	阎黎 (267)

“复关”——我国金融业的机遇与挑战

周智勇 刘金生

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以下简称“复关”）已为期不远。不容置疑，“复关”将对我国金融业带来深远的影响，既为我国金融业跻身于国际金融行列提供了机遇，也将给我国的金融业带来巨大的冲击。如何既不错过机遇又战胜各种挑战，以“复关”为契机，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金融体制，发展、壮大我国的金融业，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复关”为我国金融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总体精神，“复关”将使我国金融业走向开放，促进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步伐，使我国金融市场逐步规范化、国际化。

1. “复关”为加速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动力。关贸总协定是建立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平等、互惠、互利贸易为宗旨的多边贸易协定。我国的金融体制虽然几经改革，但仍然没有摆脱计划经济的窠臼，整个金融业仍由国家高度垄断。要“复关”就必须进行符合国际规范的，以市场为导向的金融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符合国际惯例的金融体制。“复关”既给我国现有的金融体制带来了强大压力，也给建立新的金融体制提供了巨大动力。

2. “复关”为我国金融业务参与国际金融业务打开了大门。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是影响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俗称“经济联合国”。我国目前仍被排斥在关贸总协定的大

门外。“复关”后，我国就完全取得了跻身国际金融行列的资格，我们的境外金融机构将享受到有关条例、规划以及多边机构的保护，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国际金融实务。

3. “复关”将全面推动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市场准入原则，我国“复关”后，将会有大批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带来国外的金融资本和先进的金融工具、金融技术，有利于我国金融业学习、掌握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和技能，加速金融国际化，同时将推动我国的国际结算、外汇信贷、储蓄及国际租赁等业务的发展。

二、“复关”使我国金融业面临严峻挑战

“复关”后，我国必须按照乌拉圭回合签订《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在金融结构、市场准入、国民待遇、透明度等方面与国际惯例接轨，使我国的金融业务符合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范。同时，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企业的运行机制，国际导向等方面也将发生一场深刻的变革。从而，我国的金融业现行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传统的服务方式将受到巨大冲击。

1. 金融业竞争加剧。市场准入原则是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一条重要原则，为了实现准入，协议还提出了限制的具体要求。这一原则意味着外资金融机构大量涌入将成了可能。此外，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等条款也要求缔约国给予其他缔约国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在所有法律、规定、行政方针的政策方面享有与本国服务与供应商同等待遇。这意味着对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及其业务范围的限制将不断减少直至取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仅在经济特区和沿海部分开放城市有限制地对外开放金融服务市场，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也基本上被限制在“三资”企业内，对国内金融业没有造成威胁。但是，随着“复关”进程的加快及减让谈判的深入，外资金融机构对我国金融业务的冲击力将明显加大。外资金融机构可凭其在经营手段、管理机制、服务工具、技术装备、

信息等方面的明显优势，参与我国金融业的全面竞争。我国金融的传统业务将面临中间业务竞争激烈，金融创新要求越来越高的局面。

2. 金融监管成为“复关”的阻碍。市场准入和透明度等条款要求协议的缔约国各方逐步取消直接管制措施，对金融业的监管重点由直接的日常业务监管转向间接的宏观调控，管理手段由行政指令转向经济杠杆和法律的综合运用，以利贸易自由化的实现。我国现行的高度统一的利率体制、指令性的规模控制手段、现金管理模式、“集中经营、统一管理”的外汇管理体制及双重汇率制，基本上仍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延续。而作为宏观调控主要手段的金融立法却十分薄弱。以行政命令为特征的金融监管模式已经成为贸易自由化和金融自由化的阻碍，直接监管必须放松，直至取消。

3. 银行资产负债风险加大。国有银行的负债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居民储蓄，“复关”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居民的降价预期和直接投资意识势必增强，将弱化居民的储蓄心理和意识，给我国银行业的传统的资金筹集方式和经营模式带来冲击。国有银行的资产主要集中在企业贷款上。汽车、化工、医药、机电等行业一直是国有银行重点支持的行业，“复关”后，这些行业所受冲击是明显的，银行贷款流失是不可避免的。从国有企业的整体效益看，有近三分之二的企业亏损或潜亏。我国可以在“复关”后利用有关保护条款对幼稚民族工业进行保护，但保护措施毕竟是有条件和期限的。部分民族工业“复关”后将步履维艰，给银行存量调整、风险的防范带来相当的难度。

三、“复关”的金融对策思路

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复关”的金融对策思路上，应本着开放型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金融体制和金融机制，加快金融市场化、国际化的改革进程。

1. 强化和改善中央银行的调控方式和手段。中央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应超然独立化，弱化经济增长的责任，避开利润干扰，以稳定币值，管理金融，调节金融市场为基本职能。从法律上界定财政与银行的利益关系，防止财政政策架空货币信贷政策，建立中央银行与中央财政的正常信贷关系。中央银行应运用金融政策和法规强化各种金融业的归口管理，规范中外金融机构的竞争，在用金融改革和法规对金融业进行监管的基础上，应把重点转移到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和利率等经济手段的灵活应用上，改变信贷资金规模刚性控制局面。

2. 重构金融组织体系。我国现行的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组织体系，远远不能适应“复关”的需要。重构金融组织体系的关键是改造专业银行，实现政策性业务的分离，营造专业银行转换为商业银行的外部环境，强化商业银行经营功能，建立我国新金融组织体系，即中央银行、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包括中外合资银行），各类银行职能明确，各司其职，透明度增强，既易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又有利于放手搞活市场机制作用下的各种微观金融主体。

3. 提高金融法制化程度，加快金融国际化进程。金融法规是中央银行间接调控、规范竞争的依据，也是中外金融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准绳。目前我国金融业直接管制措施较多，金融法制化程度低下，应尽快颁布《银行法》、《金融机构竞争法》、《反垄断法》等金融法规，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加快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进程。

（作者单位：省工商银行、牡丹江桦林橡胶厂）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对金融业的影响及对策

吴登臣 邱桂兰

我国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以下简称“复关”）谈判进程正在顺利进行，然而“复关”后不仅对我国经济有重大的影响，也必然会对我国金融业有重大的影响和冲击，而我国金融业务在国际金融市场竞争中抓住什么机遇，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已是迫在眉睫不容忽视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深入研究 and 探讨这些问题，分析其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制定相应的对策，以掌握工作主动权，加速金融体制改革和保证良好的运营机制，理顺关系，使其逐步地符合国际规则和惯例，尽快与国际金融接轨。本文就此问题谈几点浅见。

一、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创建于1948年（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其宗旨是通过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贸易自由化，扩展商品生产和交换，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从而实现就业充分、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关贸总协定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被称为国际经济领域里的三大支柱。目前，关贸总协定已有103个正式缔约国。我国原本是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缔约国之一，但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民党政府撤至台湾，美国拒不承认新中国，遂失去在大陆的贸易利益。美国指使台湾当局撤回对关贸总协定的适用权，台湾当局于1950年3月以中国名义退出关贸总协定，当年曾和中国举行关税谈判

的十几个缔约国也相继撤回它们对中国的关税减让承诺。虽然,从国际法则出发,新中国政府认为台湾当局没有法律资格代表中国退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政府延迟于1986年7月才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1987年3月成立工作组通过谈判来解决中国“复关”问题。

现我国就“复关”问题已与有关组织和国家举行了多轮谈判,“复关”在望,这必将对金融业产生重大的冲击和影响,而这冲击和影响是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的。

有利因素主要有:一是,随着“复关”的顺利进行,可以促进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步伐,尽快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二是,为我国金融业务跨出国门、走向世界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会。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国内金融业与国际金融业的相互联系将日趋密切和广泛,国际金融领域和国际贸易领域内通行的惯例、准则对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影响也将愈来愈大,尽快掌握这些惯例和准则对我国金融业顺利实现与国际金融领域的对接,将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随着外资银行的进入,我国能直接或间接吸引大量的海外客户;四是,可以进一步引进国外银行的先进管理模式、技术装备、经营方式、经验,加速国内银行的商业化、国际化进程;五是,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为外汇交易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外资金融机构的引进为外汇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契机,国内银行的商业化、国际化为外汇市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新银行业务的开拓也为外汇交易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手段和工具。

不利因素主要有:一是,我国现行的金融管理体制及运营机制,仍保留着计划经济的痕迹,新旧体制的摩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表现出来,并会随着“复关”而越加明显。现行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监管能力还较弱;专业银行业务发展,既要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同时又要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努力做好银行

的商业性经营业务，难以适应“复关”后的商业化、规范化、国际化银行经营管理的需要，使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难以启动。二是，国内银行尚缺乏自我发展能力。“复关”后，国内银行与国外银行有均等的服务机会，国外银行同国内银行会直接激烈地竞争，如人民币信贷业务的发放、外币清算业务的扩展，国内其他金融市场的介入（外汇调剂、股票、长短期融资业务等），无疑使竞争力较弱的国内银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将逐步失去对国内金融市场的垄断地位。三是，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如现行用汇制度、双重汇率、管汇制度及人民币自由兑换制度等）尚统的较死，难以适应“复关”的需要。四是，在政策法规方面，国内银行与国外银行将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和其他法规，不再享受政策保护的便利。五是，我国金融法制建设速度较慢，法制不健全、不完善，在“复关”后国内金融机构难以尽快实行法制化、规范化、国际化管理。六是，“复关”后，国内企业必然要受到很大的冲击和影响，一些经营管理不善，产品缺乏竞争力，效益差，不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企业就要被挤垮或倒闭，这些问题必然要通过利息、存贷款、结算、外汇等方面反馈到银行，并会极大地影响银行的资金周转和经济效益，甚至会造成个别银行倒闭。

二、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我国金融业之对策

“复关”对我国金融业来说，既是挑战，更是机遇，它是使金融业走上一个新台阶的战略性的转机。我们必须深入研究和分析其利弊得失，在战略转变的过程中迎接挑战，把握机遇，不失时机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金融新体制和运营机制，发展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充分发挥金融业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职能作用，推动我国经济向多元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1. 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就是要逐步使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分开。中央银行应有统一

领导权、资金调配权、自主发行货币权等，能对金融体系进行宏观调控，宏观调控内容应包括总量调节和结构调节两个方面，两者的统一构成金融调节的整体。总量调节，是指调节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这种调节的特点是通过控制货币供应来控制总需求，进而控制经济增长速度，使之与总供给相适应，达到稳定货币和“复关”后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结构调节，主要是通过信贷资金运用的结构、再贷款、存款准备金、利率、汇率及公开市场操作等经济手段，调节经济结构，使资金流向合理化，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真正发挥国家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能力的作用，维持金融秩序的稳定和保证金融体系的安全。专业银行要尽快转换经营机制，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使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或分帐管理，建立政策性投资银行，逐步使专业银行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金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和自求发展的经营货币商品的金融企业，为信贷资金商品化、同国际金融业“对接”和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奠定微观基础；要按照转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营机制条例的精神，落实专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经营自主权，相应改革银行的核算及财务管理体制，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要求，采取措施，使国家银行资本充足率逐步达到8%的标准；应坚持银行、信贷、证券、保险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原则，减少竞争风险性，增强经营安全性，以维护金融业的正常秩序。

2. 建立和发展统一的全国资金和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搞活货币市场，加速资金周转，实现资金的合理配置，在现有区域性同业拆借市场的基础上组建区域性融资公司，进而设立全国性的、中央银行管理的融资总公司，以促进建立全国统一的货币市场，使资金拆借纳入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逐步扩大中央银行通过市场机制吞吐的基础货币量，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比重；大力开拓和发展资本市场，改革银行资本的组成比例，这个市场由股票、债券和银行长期信贷市场组成，其落脚点应是形成一个有效的企

业市场，通过企业的买卖、交换、合并、联合，促进企业的体制改革和经营机制转换；应建立银行参与直接投资的规范作法，培植中国式的以金融集团为背景的产业集团，把股份制的推进同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实现金融、贸易、投资一体化战略。

3. 积极发展外汇市场。几年来，我国积极参加了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回合谈判，签订了“乌拉圭协议”，这一协议将在很大程度上遏制贸易大国的双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有利于世界贸易的自由化。我国金融业要根据乌拉圭回合协议，以“市场准入”和“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原则，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外汇管理体制，积极发展外汇市场，将我国的外汇调剂市场进一步扩大交易范围，打破地区封锁，完善市场法规，形成全国统一的、规范的公开市场，进而与世界外汇市场接轨。而完全开放市场，就要加强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的调控，必须做到任何单位、个人只要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就可以在外汇市场自由买卖外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汇率是调剂进出口的重要手段，也是吸引外资的重要手段，因此，外汇汇率要由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决定，改变用行政手段来决定汇率的做法。外汇市场不应有外汇经纪商和外汇交易所，严禁炒买炒卖外汇等投机活动，而以指定银行的操作为中心，只有这样，才能建立真正宏观调控下的外汇市场。

4. 逐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复关”后对外贸易的发展，应根据各种因素的总体状况来确定人民币与外币的比价，包括国际收支平衡、外汇储备、商品价格水平、外汇调剂市场价格、外汇价格波动等；应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稳定人民币汇率和建立合理的市场汇率形成机制，逐步实现人民币汇率与外币汇率的并轨，使人民币成为国际性可兑换货币。应改进对外债规模控制的办法，逐步用余额管理的方式来控制外债规模，将借用外债规模同创汇规模挂钩，外债借入同偿还挂钩。进一步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开办中外合资银行，逐步开放其业务范围，这既可以吸引外资，引进先进管理方法、技

术，又可以在平等、竞争、保障安全的原则下，推动国内金融机构进入国际市场，共同去竞争、生存和发展；应迅速开展和扩大国内金融业在国际金融市场的“离岸业务”。应对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实行资产负债管理，鼓励国内金融机构与外资金融机构联合贷款，发行国内外债券，但应尽量减少国内资本流出，以提高国内外汇资金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应加强国内金融机构同国际金融组织的交往与合作，大胆吸收与借鉴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先进金融管理经验与方法，充分发挥我国金融业在对外开放中的作用。

5. 加速建设适应“复关”需要的现代化、规范化、法律化的金融管理体系。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都应建立和完善货币信贷政策决定体系，加强对经济形势的调整分析，建立完善信息网络和货币政策预警系统，严把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两个闸门。

6. 要加速会计、结算制度改革。从1993年下半年开始，我国金融业完全实施借贷记帐法，采用国际通用会计准则，修订会计科目，改革会计核算体系和统计监测体系，这就要求金融业员工必须掌握并熟练地运用新的会计制度和核算体制。应大力推广电子计算机的运用、开发和联网，实现联行结算、会计业务、储蓄业务、出纳业务、信息统计和办公自动化，为市场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

7. 应大力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保障“复关”后金融业务健康、顺利进行，应加快对《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法规的修改、颁布、实施进程，还应抓紧研究制定适应“复关”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金融新法规，如《中央银行法》、《信托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证券法》、《专业银行法》、《外国银行管理法》等金融法规，同时还应完善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条例和配套的规章制度。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工商银行、哈尔滨中药二厂）